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

第一部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三部分 人民防空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平方米以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控工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100平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100平方米以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部分 粮食流通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部分 节约能源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3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条款	规定内容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	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清单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动态调整。